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09]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健友股份/公司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办法》	指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的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09]号

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健友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世纪
骑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健友股份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健友股份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条件已满足，对 8 名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9.0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121 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927 万股。本次回购部分合计 11.9641 万股，本次共计解锁 88.1762 万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同意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

4、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健友股份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进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示期已满四十五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朱振球、潘良伟、刘玉辉、易先富、彭珊珊、石坚、胡加强、龚伟 8 人已离职，上述人员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714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而回购注销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拟回购注销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12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927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9,641 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0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9,64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10,689 股。具体回购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振球	核心技术骨干
2	潘良伟	核心技术骨干
3	刘玉辉	核心技术骨干
4	易先富	核心技术骨干
5	彭珊珊	核心管理骨干
6	石坚	核心技术骨干
7	胡加强	核心技术骨干
8	龚伟	核心业务骨干
9	杨建南	核心管理骨干
10	冯捧爽	核心技术骨干
11	龙韦涛	核心技术骨干
12	徐洪良	核心技术骨干
13	孙大春	核心技术骨干
14	缪萍萍	核心技术骨干
15	王靖	核心技术骨干
16	尤华	核心技术骨干
17	陆本乐	核心管理骨干
18	张胜举	核心业务骨干
19	李伟举	核心管理骨干
20	王晶晶	核心技术骨干

师事
章

(三)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709730），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向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6,760,052	-119,641	346,640,4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714,237	0	371,714,237
股份合计	718,474,289	-119,641	718,354,64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进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林亚青 

2020 年 6 月 29 日

所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

